

一、決定將下列問題提請國際法院發表諮詢意見：

“關於聯合國依據安全理事會一九六〇年七月十四日決議案、³¹ 一九六〇年七月二十二日決議案、³² 一九六〇年八月九日決議案、³³ 一九六一年二月二十一日決議案、³⁴ 一九六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決議案³⁵ 及大會一九六〇年九月二十日決議案一四七四（緊特四）、一九六一年四月十五日決議案一五九九（十五）、一六〇〇（十五）及一六〇一（十五），在剛果所採行動事宜經大會一九六〇年十二月二十日決議案一五八三（十五）及一五九〇（十五）、一九六一年四月三日決議案一五九五（十五）、一九六一年四月二十一日決議案一六一九（十五）、及一九六一年十月三十日決議案一六三三（十六）授權之支出，以及關於聯合國緊急軍依據大會一九五六年十一月二日決議案九九七（緊特一），一九五六年十一月四日決議案九九八（緊特一）及九九九（緊特一）、一九五六年十一月五日決議案一〇〇〇（緊特一）、一九五六年十一月七日決議案一〇〇一（緊特一）、一九五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決議案一一二一（十一）、一九五八年十一月十四日決議案一二六三（十三）所採行動事宜經大會一九五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決議案一一二二（十一）、一九五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決議案一〇八九（十一）、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七日決議案一〇九〇（十一）、一九五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決議案一一五一（十二）、一九五七年十二月十三日決議案一二〇四（十二）、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十三日決議案一三三七（十三）、一九五九年十二月五日決議案一四四一（十四）、一九六〇年十二月二十日決議案一五七五（十五）授權之支出是否構成聯合國憲章第十七條第二項意義範圍內‘本組織之經費’？”

二、請秘書長依國際法院規約第六十五條之規定

³¹ 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十五年，一九六〇年七月、八月及九月份補編，文件 S/4387。

³² 同上，文件 S/4405。

³³ 同上，文件 S/4426。

³⁴ 同上，第十六年，一九六一年一月、二月及三月份補編，文件 S/4741。

³⁵ 同上，一九六一年十月、十一月及十二月份補編，文件 S/5002。

將本決議案送交該法院並附送所有足以釋明此項問題之一切文件。

一九六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一〇八六次全體會議。

一七三二(十六). 聯合國在剛果之行動： 費用概算及籌款方法

大會，

覆按安全理事會一九六〇年七月十四日、³¹ 七月二十二日、³² 八月九日³³ 及一九六一年二月二十一日³⁴ 及十一月二十四日³⁵ 決議案以及大會一九六〇年九月二十日決議案一四七四（緊特四）、一九六一年四月十五日決議案一五九九（十五）、一六〇〇（十五）、一六〇一（十五）及一九六一年四月二十一日決議案一六一九（十五）及一九六一年十月三十日決議案一六三三（十六），

業已審議秘書長就聯合國一九六二年在剛果行動之費用概算所提之報告書³⁶ 及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就該報告書所提之報告書，³⁷

認為聯合國在剛果行動所需之非常費用在性質上與聯合國經常預算下之費用根本不同，故應付此項非常費用所需採用之程序與經常預算所用者不同，

鑒於安全理事會常任理事國對於國際和平與安全之維持負有特別責任，從而對協助籌措和平與安全工作所需之經費亦負有特別責任，

一、決定繼續為聯合國在剛果行動所需費用設立專帳；

二、授權秘書長於一九六二年內支付聯合國在剛果行動所須繼續支出之費用，平均每月不得超過一千萬美元；

三、決定撥款八千萬美元，以供聯合國一九六一年十一月一日至一九六二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在剛果行動之用；

四、決定在另外制定分攤比額表以支付本組織因此等活動而引起之非常費用之前，請聯合國各會員國

³⁶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六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五十五，文件 A/C.5/904。

³⁷ 同上，文件 A/5019。

按照正常預算分攤比額表分攤八千萬美元，作為本組織之費用，³⁸但須依下文第五段之規定辦理；

五. 決定：

(a) 凡對經常預算所繳款項佔百分之〇·〇四至百分之〇·二五之會員國，其分攤款額減百分之八十；

(b) 凡在一九六一年接受技術協助擴大方案協助而其對經常預算所繳款項佔百分之〇·二六至百分之一·二五之會員國，其分攤款額減百分之八十；

(c) 凡在一九六一年接受技術協助擴大方案協助而其對經常預算所繳款項佔百分之一·二六以上之會員國，其分攤款額減百分之五十；

六. 促請安全理事會常任理事國增捐巨款；

七. 籲請有力協助之一切會員國自動捐款，以協助支付聯合國在剛果行動所需之費用；

八. 促請對剛果共和國（雷堡市）情勢直接有關之比利時政府捐助巨款；

九. 決定以會員國在上文第六、七、八各段下之額外捐款彌補因實施第五段規定而造成之虧絀。

一九六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一〇八六次全體會議。

一七三三(十六). 聯合國緊急軍： 緊急軍維持費概算

大會，

案查一九五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決議案一〇八九(十一)、一九五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決議案一一五一(十二)、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十三日決議案一三三七(十三)、一九五九年十二月五日決議案一四四一(十四)及一九六〇年十二月二十日決議案一五七五(十五)，

³⁸ 參閱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十八日決議案一六九一(十六)。

業已審查祕書長所提聯合國緊急軍一九六二年度概算³⁹及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關於此項概算之意見與建議，⁴⁰

一. 決定繼續設置聯合國緊急軍經費專賬；

二. 授權祕書長於一九六二年度為續辦聯合國緊急軍工作每月平均支出不超過一百六十二萬五千美元之款項；

三. 決定核撥九百七十五萬美元，充一九六二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期間聯合國緊急軍工作經費；

四. 決定九百七十五萬美元之款額由聯合國所有各會員國在下文第六段規定之限制下，依聯合國正常經費分攤比額表³⁸分擔之；

五. 籲請力能提供協助之一切會員國，自動捐獻款項，以充聯合國緊急軍之經費；

六. 決定將攤繳數額減少如下：

(a) 向經常預算繳款佔百分〇·〇四至百分〇·二五之會員國，減少百分之八十；

(b) 一九六一年在技術協助擴大方案下接受協助而向經常預算繳款佔百分〇·二六至百分一·二五之會員國，減少百分之八十；

(c) 一九六一年在技術協助擴大方案下接受協助而向經常預算繳款佔百分之一·二六以上之會員國，減少百分之五十；

七. 決定以會員國自動捐獻之款項，抵銷因實施上文第六段規定而有之短絀。

一九六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一〇八六次全體會議。

³⁹ 大會第二十六屆會議，第十六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二十六，

附件A/4812。

⁴⁰ 同上，文件A/4812。

一七三四(十六). 一九六二會計年度預算

A

一九六二會計年度預算經費

大會，

茲決議為一九六二會計年度：

一. 核撥經費八二,一四四,七四〇美元，充下列用途：